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捷邦科技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,100 万美元（含本数）或等值人民币，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上述额度；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（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、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）不超过人民币 3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或等值外币。交易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，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交易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

展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,100 万美元（含本数）或等值人民币，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上述额度；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（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、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、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）不超过人民币 3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或等值外币。交易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，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交易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二、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：

交易类型	币种	获批的额度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	是否超过额度
远期结售汇、 外汇期权及 外汇掉期	美元	7,100.00 万美元	2025-01-01	2025-12-31	810.00 万美元	否

三、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

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市场风险：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，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，从而造成潜在损失；

2、操作风险：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，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，或未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，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；

3、法律风险：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协议，需

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，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，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。

四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选择结构简单、流动性强、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；

2、公司已制定《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业务管理、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，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明确岗位责任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；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，提高相关人员素质，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；

3、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预测、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；

4、公司定期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、内控机制的有效性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方纯江

张子晗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